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涌誠、紀惠容、鴻義章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蔡明宏身為該院資深法官，且長期擔任審判長、行政庭長、庭長等重要職務，卻未能潔身自愛，保有高尚品格，反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性騷擾及強制猥褻多名女性下屬得逞，重創法官形象與職務尊嚴，嚴重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核已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路燈台帳系統建置欠周，資料登錄及統計作業亦欠嚴謹，且公司長期疏於維持該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致生資料嚴重錯誤，除不利該公司路燈普查及相關維護作業外，亦影響政府政策成效之評估及相關機關之審核及督導作業，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7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行政罰法第 25 條明定數行為

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分別處罰之。交通部長期未檢討「吊銷車牌處分中斷吊扣車牌處分」之合法性，致生「代辦業者勾結員警不實舉發，使吊扣牌照車輛以吊銷處分重行領牌上路」之監理作業漏洞，統計民國（下同）107 年至 111 年有逾 8 千輛吊扣牌照之重大違規車輛，得以吊銷牌照的方式「合法」上路；且該部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函釋排除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員警舉發吊扣期間行駛之車輛應「移置保管」之羈束處分，允許車主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將車輛「拖離」，滋生舞弊空間，衍生跨地區及涉案人數眾多的嚴重弊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1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依外役監條例規定，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邵員案、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易員案，於外役監遴選通過後，均因媒體報導，經矯正署再次審查，始發現審查基準表錯誤之重大瑕疵。另對曾向本院陳情申請 13 次外役監遴選均未獲核准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黃員案，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外役監

之資料，亦發現黃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程，有資料填寫錯誤，肇致分數錯誤之情形，矯正署未能覈實辦理外役監之遴選，核有未當；又，花蓮監獄女性約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未能與受刑人保持適當距離，與受刑人發生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並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受刑人，且於監所廁所內與受刑人為男女親密行為，花蓮監獄未能落實門禁及人員管制，使該約僱人員有趁隙與受刑人交談、夾帶傳遞物品及其他親密接觸行為之機會，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9

工作報導

- 一、113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29
- 二、113 年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29
- 三、113 年 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31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13 年 2 月大事記…………… 32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涌誠、紀惠容、鴻義章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蔡明宏身為該院資深法官，且長期擔任審判長、行政庭長、庭長等重要職務，卻未能潔身自愛，保有高尚品格，反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性騷擾及強制猥褻多名女性下屬得逞，重創法官形象與職務尊嚴，嚴重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核已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30730506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高涌誠、紀惠容、鴻義章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蔡明宏身為該院資深法官，且長期擔任審判長、行政庭長、庭長等重要職務，卻未能潔身自愛，保有高尚品格，反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性騷擾及強制猥褻多名女性下屬得逞，重創法官形象與職務尊嚴，嚴重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核已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

及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3 年 3 月 12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蔡明宏，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113 年 3 月 12 日劾字第 8 號彈劾案文。

(二)113 年 3 月 12 日劾字第 8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明宏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貳、案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蔡明宏身為該院資深法官，且長期擔任審判長、行政庭長、庭長等重要職務，卻未能潔身自愛，保有高尚品格，反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性騷擾及強制猥褻多名女性下屬得逞，重創法官形象與職務尊嚴，嚴重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核已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與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蔡明宏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資深法官，其於民國（下同）82 年 8 月 27 日至 93 年 9 月 30 日，及 95 年 10 月 2 日迄今，均在士林地院服務，時間長達 28 年；且自 95 年 10 月 2 日起，即長期擔

任該院審判長、行政庭長、庭長等重要職務【如附件 1-1、附件 1-2】。詎其竟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對配屬或資淺之多位女性同僚為性騷擾，甚至強制猥褻，而有如下之違失情事：

- (一)於 93 年 3~9 月間，性騷擾 A 女：
蔡明宏於 93 年 3~9 月間某日，於上午庭期開完後，以邀約 A 女一同午餐為由，開車將 A 女載往陽明山上用餐，再於餐後利用 A 女人生地不熟之情況，將 A 女載至陽明山上某陌生地點停車後，出手撫摸坐在副駕駛座上之 A 女的脖子與肩膀，嗣經 A 女激烈反抗後始停手。
- (二)於 96 年 11 月 7 日，強制猥褻 B 女：
蔡明宏於 96 年 11 月間，以感謝 B 女職務辛勞為由，邀約 B 女共進晚餐，B 女雖百般推辭，然礙於蔡明宏時任行政庭長權勢，只能應允，兩人於 96 年 11 月 7 日晚間前往餐廳。用餐時蔡明宏藉口士林地院將舉辦淨山活動，須前往陽明山勘查路線，要求 B 女儘速吃完以陪同前往，B 女於是草草用餐完畢，搭乘蔡明宏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前往陽明山。惟蔡明宏抵達山區後，持續於多個地點拖延逗留，嗣於 22 時 30 分左右驅車轉往北投方向人車稀少之路徑駛去，最後將車輛停靠在某偏僻處之避車彎內，於車內對 B 女強制猥褻得逞。
- (三)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性騷擾 C 女：
9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蔡明宏以要

開車至佳德鳳梨酥店購買禮盒，但該店不好停車，需有人留在車上幫忙看車為由，要求 C 女陪同前往購物，C 女因蔡明宏之前即曾多次邀約陪同購物遭其敷衍推拒，此次又遭蔡明宏緊緊追問，強調「只去一下而已」，不得已只好應允。惟購物完畢後，蔡明宏復藉口心情不好，想要看電影，將 C 女載至西門町峨眉停車場停下。下車後 C 女本以為是要到電影院，心想電影院是公共場所應該沒有危險，詎蔡明宏竟是將之帶到包廂式之「U2 電影館」觀看 MTV，並於影片撥放期間，漸漸往 C 女所坐位置靠近，靠近之後開始有意無意就輕碰她一下，最後更直接對 C 女伸手襲胸；之後恰巧蔡明宏手機有人來電，始中斷犯行。

- (四)於 99 年 3 月間，多次性騷擾 D 女：
1. 99 年 3 月 24 日 18 時許，蔡明宏以有資料要存給 D 女為由，要 D 女攜帶隨身碟，隨同其返回蔡明宏之個人辦公室。惟進到蔡明宏辦公室後，蔡明宏先是於存檔過程中，多次藉機用手肘觸碰 D 女胸部側面，還會出手壓 D 女肩膀向前低下去看螢幕，再用手掌故意碰 D 女胸部，嗣 D 女警覺蔡明宏可能是在吃豆腐，已無心細看；突然間蔡明宏右手竟直接順著 D 女肩膀往下滑，撫摸 D 女背部、腰部一直到臀部。D 女驚駭莫名，身體往後退縮，蔡明宏隨即頭朝 D 女胸部貼近，一直要

D 女打他的頭。D 女連忙將其推開並向後退縮，一面指著電腦螢幕大聲喊道：「拷好了！拷好了！」，之後趕緊藉機開門離去。

2. 99 年 3 月 27 日下午，蔡明宏見 D 女到院加班，便要求 D 女至其辦公室，D 女內心畏懼，不敢前往，未幾蔡明宏再度返回，宣稱其電腦不知為何沒有聲音，之後即一直糾纏要 D 女到其辦公室。D 女見其態度堅決，不去似乎不行，且想到法官助理辦公室就在蔡明宏的辦公室旁，當時也有人來加班，應該不會怎麼樣，乃勉強同意前往。惟進到蔡明宏辦公室後不久，蔡明宏開始出手拉扯 D 女手腕，一直要 D 女與其同坐在同一張「單人座椅」上。D 女為使其鬆手，最後只好側倚在該座椅旁扶手，看著蔡明宏操作新電腦；惟卻見蔡明宏只是一味在筆電桌面上的捷徑亂按，終於確認蔡明宏只是在藉詞拖延，乃對蔡明宏表示「我不懂電腦」，然後走向門口，惟正當 D 女要跨門出去前一剎那，卻突然被蔡明宏從後方雙手環抱，並遭蔡明宏隔著褲子以下體頂其臀部；D 女既羞愧又氣憤，但因顧及蔡明宏是長官不敢用力反抗，只是奮力扭脫，大步走出蔡明宏辦公室。

(五)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強制猥褻 E 女：

111 年 11 月初某日，蔡明宏邀約 E 女至陽明山用餐，E 女因誤認蔡明宏所邀約者為數名該院同事共同參

加之聯誼餐敘而應允前往。雙方嗣確認用餐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15 日。當日中午 12 時 19 分許，E 女隨同蔡明宏前往停車場，始發現現場僅有其與蔡明宏 2 人，惟於蔡明宏特意催促下，仍搭乘蔡明宏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至陽明山竹子湖之○○美食餐廳用餐。用餐結束後，蔡明宏竟未循正確路徑下山返回，反於不詳路口處轉彎繞路往山上駛去，最後駛至產業道路盡頭之某處，藉詞頭暈需暫事休憩而將車暫停路邊後，突然對 E 女展開強制猥褻之犯行得逞。E 女因數度嘗試掙脫未果，而哽咽、啜泣，嗣佯稱方才用餐時 Line 訊息提示音不斷作響，係其審判長甲在聯絡，已經到辦公室門口找人等情，要求蔡明宏開車下山，蔡明宏聞言始將車駛離該地並返回該院。

- 二、上開違失情節，業經本院約詢相關被害人指證歷歷，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矢口否認有各該違失行為，惟本院經與所調得之全案卷證互核，堪以認定被害人之指述為真實。其中強制猥褻 E 女部分，業經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法評會）112 年度評字第 4 號案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撤職」；強制猥褻 B 女，及性騷擾 A 女、C 女、D 女部分，另據司法院 113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移送本院審查」；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 26968 號案並就被彈劾人強制猥褻 B 女及 E 女部分提起公訴，刻正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審理中。茲將本案被彈劾人之違失事 證，表列如下：。

違失事實	證據清單
(一)蔡明宏性騷擾 A 女之事實	附件 2-1 證人 1 政風訪談紀錄 (99.9.2) 附件 2-2 B 女政風訪談紀錄 (99.9.13) 附件 2-3 A 女政風訪談紀錄 (99.8.31) 附件 2-4 A 女士林地檢偵訊筆錄 (112.9.1) 附件 2-5 證人 2 士林地檢偵訊筆錄 (112.9.1) 附件 2-6 A 女本院詢問筆錄 (113.2.7) 附件 8-2 司法院移送書 (113.3.7)
(二)蔡明宏強制猥褻 B 女之事實	附件 3-1 士林地院 97 年行政調查報告 (99.10.4) 附件 3-1-1 B 女提送政風室之書面報告 2 份 (99.8.23、99.9.13) 附件 3-1-2 證人 2 政風訪談紀錄 (99.9.3) 附件 3-1-3 證人 3 政風訪談紀錄 (99.9.1) 及後續補充之日曆手札記事紀錄 (99.9.10) 附件 3-1-4 證人 4 提送政風室之書面報告 (99.9.6) 附件 3-1-5 證人 5 提送政風室之書面報告 (99.9.6) 附件 3-1-6 證人 6 答覆士林地院政風室函詢事項之書面 (99.12.6) 附件 3-1-7 B 女辭呈簽及士林地院各級主管慰留情形 (97.2.25) 附件 3-2 士林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26968 起訴書 (112.12.5) 附件 3-2-1 B 女士林地檢偵訊筆錄，及其提交之與證人 2 的對話截圖 (112.8.2) 附件 3-2-2 B 女口述被害經過之書面紀錄-B 女口述、證人 2 協助作成紀錄 (100.3.20) 附件 3-2-3 A 女士林地檢偵訊筆錄 (112.9.1) 附件 3-2-4 證人 2 士林地檢偵訊筆錄 (112.9.1) 附件 3-2-5 證人 3 士林地檢偵訊筆錄 (112.9.1) 附件 3-2-6 證人 4 士林地檢偵訊筆錄 (112.9.1) 附件 3-2-7 證人 6 士林地檢偵訊筆錄 (112.9.1) 附件 3-3 B 女本院詢問筆錄，及其提交之書面說明 (113.2.7) 附件 8-1 司法院移送書 (113.2.23)
(三)蔡明宏性騷擾 C 女之事實	附件 4-1 C 女申訴書 (101.7) 附件 4-2 士林地院○庭長晤談 C 女職務報告 (113.2.6) 附件 8-2 司法院移送書 (113.3.7)
(四)蔡明宏多次性騷擾 D 女之事實	附件 5-1 D 女陳訴書 (99.8.20) 附件 5-2 D 女本院詢問筆錄 (113.2.1) 附件 8-2 司法院移送書 (113.3.7)
(五)蔡明宏強制猥褻 E 女之事實	附件 6-1 士林地院性騷擾申評會 112 年度申評字第 1 號決議書 (112.7.9) 附件 6-2 法評會 112 年度評字第 4 號評鑑決議書 (112.10.19) 附件 6-3 士林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26968 起訴書 (112.12.5)

違失事實	證據清單
	附件 6-4 E 女提送本院之書面說明（112.12.16） 附件 6-5 E 女與蔡二人以門禁卡刷入對方辦公室之頻率變化表 附件 6-6 E 女本院詢問筆錄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法官職司憲法所賦予依法審判之重責，其職務內、外之行為能否通過公眾檢視，攸關司法公信，故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亦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違反前揭規定，情節重大者，核乃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列之事由，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其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二、查本案被彈劾人蔡明宏為年資超過 30 年之資深法官，並自 95 年 10 月 2 日起，長期擔任士林地院審判長、行政庭長、庭長等重要職務，職司平亭曲直、斷人是非之神聖職責，其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尊重與保障，理應具有高度認知，且應落實作為個人之日常行為與人際互動之準則。詎被彈劾人竟不能潔身自愛，反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多次假藉名目邀約女性下屬，再製造與其等在密閉空間中單獨相處之機會，趁機伸出狼爪，因而於 93 年間性騷擾 A 女、96 年間強制猥褻 B 女、98 年間性騷擾 C 女、99 年間多次性騷擾 D 女、111 年 11 月 15 日強制猥褻 E 女得逞。核其所為，不但造成 A 女等 5 名被害人長期之精

神痛苦與陰霾，更直接重挫法官形象與職務尊嚴，嚴重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核已違反前揭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情節重大。

三、另查，依懲戒法院職務法庭歷來之實務見解，懲戒法官之目的不在對其個別之違失行為評價並施以報復性懲罰，而係藉由法定程序，對被移送懲戒法官之違失行為所徵顯之整體人格作總體之評價，資以判斷是否已不適任法官，或雖未達此程度但應施予適當之措施。因此，當法官同時或先後被移送數個違反義務行為時，應將違反義務之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若認有懲戒必要，僅能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且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之「應受懲戒行為」應即為經總體觀察評價、判斷所得之一個整體違失行為，並應以該違失行為「終了之日」作為追懲期間之起算點。亦即，法官之數個違反義務行為，除非其相互間不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聯性，而得分別計算其追懲期間外，應以最後一個違反義務行為完成時，作為其整體違失行為之終了，不得割裂個別違反義務行為，分別計算其追懲期間。（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8 年度懲字第 2 號

、109 年度懲字第 1 號、109 年度懲字第 6 號、110 年度懲字第 4 號、111 年度懲字第 2 號、111 年度懲上字第 2 號等判決參照）。本案被彈劾人性騷擾、強制猥褻 A 女等 5 位女性下屬之數行為，時間雖有先後，行為樣態亦非單一，且有跨越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法之前後者，然均具妨害他人性自主之共同特性，而有事務本質上之關聯性，依懲戒處分「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及懲戒法院歷來實務見解，自應予以合併觀察、綜合評價；其是否逾追懲期間，並應以最後一個違失行為之終了日，即 111 年 11 月 15 日為斷，而適用法官法規定予以懲戒，不得就個別違反義務行為分別計算，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被彈劾人蔡明宏身為

士林地院資深法官，且長期擔任該院審判長、行政庭長、庭長等重要職務，卻未能潔身自愛，保有高尚品格，反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性騷擾及強制猥褻多名女性下屬得逞。其慣犯行徑凸顯其嚴重欠缺自我控制能力，不但造成 A 女等被害人長期之精神痛苦與陰霾，更直接重挫法官形象與職務尊嚴，嚴重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核已違反前揭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高涌誠、紀惠容、鴻義章
被付彈劾人	蔡明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案由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蔡明宏身為該院資深法官，且長期擔任審判長、行政庭長、庭長等重要職務，卻未能潔身自愛，保有高尚品格，反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性騷擾及強制猥褻多名女性下屬得逞，重創法官形象與職務尊嚴，嚴重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核已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蔡明宏，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蔡明宏：成立 13 票，不成立 0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賴鼎銘、蔡崇義、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		
主席	王幼玲	審查會日期	113 年 3 月 12 日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蔡明宏	成立	13	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賴鼎銘、蔡崇義、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路燈台帳系統建置欠周，資料登錄及統計作業亦欠嚴謹，且公司長期疏於維持該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致生資料嚴重錯誤，除不利該公司路燈普查及相關維護作業外，亦影響政府政策成效之評估及相關機關之審核及督導作業，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3223012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路燈台帳系統建置欠周，資料登錄及統計作業亦欠嚴謹，且公司長期疏於維持該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致生資料嚴重錯誤，除不利該公司路燈普查及相關維護作業外，亦影響政府政策成效之評估及相關機關之審核及督導作業，核有怠失乙案。

依據：113 年 3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路燈台帳系統建置欠周，資料登錄及統計作業亦欠嚴謹，且公司長期疏於維持該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致生資料嚴重錯誤，除不利該公司路燈普查及相關維護作業外，亦影響政府政策成效之評估及相關機關之審核及督導作業，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下稱本計畫）執行期限已屆期多年，水銀路燈仍未能全數汰換等情」案。案經調閱行政院、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審計部及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與花蓮縣等 8 市縣政府之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25 日詢問經濟部、台電公司及臺中市、屏東縣與花蓮縣等 3 市縣政府之機關（構）人員，調查發現，台電公司路燈台帳系統建置有欠周妥，資料之登錄及統計亦欠嚴謹，主管人員復未善盡督導之責，以及公司長期疏於維持該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致生資料嚴重錯誤，除不利該公司人員進行路燈普查及路燈外線維護等作業外，亦使提供審計部及原經濟部能源局（註 1）之水銀路燈數量未盡確實，影響本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相關審核及督導作業，核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行政院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核定本計畫，計畫目的包括成為全球第一個全面淘汰水銀路燈國家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等。本計畫總執行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計畫執行期間，經濟部依據能源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公告道路照明管理單位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能源用戶禁止使用水銀燈作為路燈之光源。計畫執行期限屆期後，該局雖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訂定道路照明管理單位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檢查作業要點，惟全臺水銀路燈遲未全面淘汰，迨至審計部持續追蹤及本案立案調查後，各地方政府始積極辦理清查及汰換，且於上開禁用規定生效後約 7 年全臺水銀路燈方汰換完畢，合先敘明。

- 一、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第 38 條規定：「包制公用路燈或交通指揮燈具，本公司每年普查一次，但情況特殊時，得增加普查次數。普查結果，如實際裝置之燈具超過原契約設備燈具時，應補繳前次普查之次月起至普查完成期間半數電費。前項普查後實際裝置燈具與契約設備燈具不符者，應依規定辦理增設或減少燈具、容量手續。」
- 二、台電公司已建置新電費核算開票系統（NBS）及路燈台帳系統，新電費核算開票系統（NBS）主要功能為自動計算各期電費及登載與計費相關用戶資料之計費系統，登載資料時，依計費方式區分一般電燈與 LED 公用路燈，其中水銀燈、鈉燈、複金屬燈及日光燈等非 LED 光源之路燈，因計

費方式均相同，爰新電費開票系統均列為一般電燈，並未再按燈別區分。路燈台帳系統則為圖資系統，主要功能為便利人員進行路燈普查及路燈外線維護等作業，非供計費所用，依其所需記錄路燈位置、盞數、容量及燈別等資料，亦即會將一般電燈依光源區分為水銀燈、鈉燈、複金屬燈及日光燈。

三、台電公司表示（註 2），路燈管理單位向該公司申請包制公用路燈新、增設或變更改用電等案件，俟該公司檢驗送電、結案歸檔後，由相關承辦人員將登記單所載路燈資料依系統所需分別登錄於新電費核算開票系統（NBS）及路燈台帳系統。又，該公司歷次提供本案相關水銀路燈資料予審計部之來源均係路燈台帳系統。

四、查審計部審核台電公司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審核通知略以，經參據該公司提供所屬 24 個營業處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包制公用路燈設置情形資料，尚有 4 萬 9,623 盞（註 3）水銀路燈。又，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5 日重新檢視路燈台帳明細資料，則尚有 5,950 盞水銀路燈。該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查復本院表示（註 4），路燈台帳水銀燈由 49,623 盞減少為 5,950 盞的原因，分別為該公司書面資料重複計算 6,458 盞，路燈台帳系統燈別誤植 20,384 盞，期間路燈管理單位向該公司辦理用電變更且已完成相關程序計 16,831 盞。

五、再查原經濟部能源局為利督促各地方政府釐清所轄水銀路燈汰換情形，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函（註 5）請台電公

司就全臺現有路燈新增設（變更）用電情形，提供登記為水銀路燈用電之清冊相關資料。該公司業務處於同年 12 月 8 日函復計 6,389 盞。惟台電公司表示（註 6），經該公司台中區營業處（下稱台中區處）查報，原 111 年 12 月 8 日提供之用電清冊資料中，49 至 110 年臺中市轄內有 949 盞水銀路燈，係台中區處統計時，將 1,381 盞水銀燈歸類成「現場已非水銀燈，惟路燈管理單位未辦理變更」，故實際應為 2,330 盞。又，屏東縣轄內 49 至 110 年之 1,001 盞水銀路燈，經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下稱屏東區處）查告，屏東區處轄內水銀燈計 1,034 盞，排除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註 7）屏東分處、高雄市六龜區及茂林區後計 1,001 盞，因屏東區處 2 個服務所統計時，將 293 盞水銀燈歸類成「系統燈別誤植」，故實際應為 1,294 盞，顯見台電公司未能提供原經濟部能源局正確之水銀路燈統計資料。

六、經濟部表示（註 8），該部已請台電公司提出路燈台帳系統誤植原因分析、檢討及改善作為略述如下：

（一）台電公司路燈台帳系統之燈別資料建置項目誤植為水銀燈之情形，經查係因該系統於資料建置時原預設燈別即為水銀燈，且該公司輸入人員未落實核對燈別所致。

（二）為避免後續有誤植情形發生，經濟部請台電公司檢討及研提改善作為如下：

1. 系統面：台電公司已修改路燈台帳系統於新增路燈資料時，不允

許新增水銀燈別，於修正路燈資料時，倘選取水銀燈，系統會警示人員是否繼續操作，並請其確認資料正確性，以減少誤植之機會。

2. 人員教育面：請台電公司透過函文及利用各區處處長會議等方式，請區處落實路燈台帳各項資料建置之正確性，並請區處層級主管督導所屬確實落實每年路燈普查，以維路燈台帳之正確性。
3. 檢核面：為瞭解區處路燈建置情形，請台電公司於辦理區處業務抽查時，隨機抽查路燈台帳與現場是否一致，平時則由區處層級主管於走動管理時一併查核現場與路燈台帳建置情形。

(三)經濟部考量台電公司為維護相關資料正確性，已從系統面、人員教育面及檢核面多面向進行加強改善，並已請各區處層級主管就該業務加強督導，爰該部將請該公司落實有關路燈台帳資料管理之相關改善對策，並依照實務作業需求適時檢討改善，期逐步提升該系統資料建置正確率。

七、按上開說明，台電公司提供審計部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包制公用路燈之 4 萬 9,623 盞（註 9）水銀路燈，竟重複計算 6,458 盞且誤植燈別 20,384 盞，兩者合計 26,842 盞，占所提供水銀路燈數量之 54.09%，顯見，該公司提供審計部之資料逾五成是錯誤。又，誤植燈別 20,384 盞，占扣除重複計算後之 43,165 盞水銀路燈之 47.22%，亦顯該公司路燈台帳系統資料錯誤

情形嚴重。台電公司雖已查明路燈台帳系統之燈別誤植，係因該系統於資料建置時原預設燈別即為水銀燈，且該公司輸入人員未落實核對燈別所致。惟因路燈台帳系統建置有欠周妥，資料登錄作業亦欠嚴謹，主管人員復未善盡督導，以及公司長期疏於維持該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致該系統資料嚴重錯誤，除不利該公司人員進行路燈普查及路燈外線維護等作業外，並致提供審計部之水銀路燈數量不實，而影響本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再者，台電公司台中區處及屏東區處統計水銀路燈數量均有歸類錯誤而低估情事，致該公司提供予原經濟部能源局全臺水銀路燈之數量未盡確實，亦不利該局督促各地方政府釐清水銀路燈汰換之作業。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路燈台帳系統建置有欠周妥，資料登錄及統計作業亦欠嚴謹，主管人員復未善盡督導之責，以及公司長期疏於維持該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致生資料嚴重錯誤，除不利該公司人員進行路燈普查及路燈外線維護等作業外，亦使提供審計部及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水銀路燈數量未盡確實，影響本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相關審核及督導作業，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郭文東、張菊芳

註 1：原經濟部能源局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

註 2：參見台電公司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及該公司 112 年 5 月 25 日電業字第 1120007021 號函（下稱 112 年

5 月 25 日函)。

註 3：參見台電公司 112 年 5 月 25 日函。

註 4：參見台電公司 112 年 9 月 18 日電業字第 1120013913 號函。

註 5：參見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 11 月 17 日能技字第 11105014780 號函。

註 6：參見台電公司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註 7：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該局下轄臺北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及高屏分局等 4 個分局。

註 8：參見經濟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出之書面說明。

註 9：參見台電公司 112 年 5 月 25 日函。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行政罰法第 25 條明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分別處罰之。交通部長期未檢討「吊銷車牌處分中斷吊扣車牌處分」之合法性，致生「代辦業者勾結員警不實舉發，使吊扣牌照車輛以吊銷處分重行領牌上路」之監理作業漏洞，統計民國（下同）107 年至 111 年有逾 8 千輛吊扣牌照之重大違規車輛，得以吊銷牌照的方式「合法」上路；且該部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函釋排除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員警舉發吊扣期間行駛之車輛應「移置保管」之羈束處分，允許車主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將車輛「拖離」，滋生舞弊空間，衍生跨地區及涉案人數眾多的嚴重弊

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32530082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長期未檢討「吊銷車牌處分中斷吊扣車牌處分」之合法性，致生「代辦業者勾結員警不實舉發，使吊扣牌照車輛以吊銷處分重行領牌上路」之監理作業漏洞，統計 107 年至 111 年有逾 8 千輛吊扣牌照之重大違規車輛，得以再由員警舉發違規行為並吊銷牌照的方式「合法」上路；且該部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函釋排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員警舉發吊扣期間行駛之車輛應「移置保管」之羈束處分，允許車主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將車輛「拖離」，滋生舞弊空間，衍生跨地區及涉案人數眾多的嚴重弊案，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3 年 3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行政罰法第 25 條明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分別處罰之。交通部長期未檢討「吊銷車牌處分中斷吊扣車牌處分」之合法性，致生「代辦業者勾結員警不實舉發，使吊

扣牌照車輛以吊銷處分重行領牌上路」之監理作業漏洞，統計民國（下同）107 年至 111 年有逾 8 千輛吊扣牌照之重大違規車輛，得以吊銷牌照的方式「合法」上路；且該部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函釋排除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員警舉發吊扣期間行駛之車輛應「移置保管」之羈束處分，允許車主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將車輛「拖離」，滋生舞弊空間，衍生跨地區及涉案人數眾多的嚴重弊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新北市警局）於 110 年 5 月間調查汽車業務代辦業者委託，對吊扣車牌的車輛為不實舉發，涉嫌偽造文書等情，後經媒體於同年 12 月 6 日批露「代辦業者勾結警鑽漏洞扣牌車領新牌上路」，經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政風室聯繫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全面清查相關業務之異常人員，迄 112 年 11 月 30 日已有士林、新北、宜蘭及新竹地檢署計起訴 4 案 25 人次；其餘案件尚由檢察官指揮偵辦中；另彙整媒體報導，112 年 5 月有新北、桃園、新竹共有 22 名員警遭起訴，約談 79 人、聲押 14 人、交保 12 人；同年 6 月羈押 5 名警員、交保 5 名警員；同年 7 月約談高雄市 4 名警員；同年 8 月第二波搜索約談 10 名員警 7 名業者；同年 11 月約談台中市 6 名警員、20 餘名業者及車主，涉案地域之廣、人數之多，令人怵目驚心。經調閱交通部、警政署、廉政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詢問交通部、警政署、廉

政署機關人員，另囑託廉政署訪談臺北區、臺北市區及新竹區監理所監理人員及所轄代辦業者，調查發現代辦業者為使重大違規遭吊扣車輛牌照之車輛早日重新申領牌照，利用監理實務「牌照吊銷可中斷吊扣執行」之漏洞，勾結員警以「刻意虛偽製造違規事實」、「車主未實際行駛車輛至舉發現場」或「逕以簡訊或 LINE 傳送車籍資料或車輛照片供舉發」等方式，開立不實罰單。本案爆發後，警政機關進行全面清查並加強審核措施，尚有積極作為，然交通部對於 109 年起每年上千輛汽車借「吊銷中斷吊扣」的監理作業漏洞重新上路，卻疏未檢討相關作業流程及修正配套法令，107 年至 111 年有逾 8 千輛重大違規車輛得以「合法」上路；又以函釋排除法律規定，違背依法行政原則，滋生舞弊空間，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行政罰法第 25 條對於數違規行為採併罰制，又道交條例第 43 條規定，車輛嚴重超速及危險駕駛處駕駛人 6 千至 3 萬 6 千元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 6 個月；同條例第 12 條規定，吊扣牌照期間行駛，處駕駛人 3 千 6 百元至 1 萬零 8 百元罰鍰並吊銷牌照。上開吊扣牌照及吊銷牌照處分屬不同管制目的之裁罰處分，應分別處罰，且車輛經裁處吊銷處分，車主繳納罰鍰後，即可重新驗車領牌上路，其法律效果輕於吊扣處分，故無所謂「吊銷處分重於吊扣處分，故吊銷可吸收吊扣」可言，以吊銷為由讓吊扣中車輛合法上路，是重大的行政違失。且交通部早於 72 年即針對大客車做成

函釋，明定車輛於吊扣期間再受吊銷牌照處分，吊扣期間不得重新領牌；倘係吊銷處分在前，吊扣處分在後者，須俟吊扣期滿方得重領牌照；又實務執行吊銷處分時，裁罰系統會顯示該車輛罰鍰欠繳情形、牌照吊扣期間及預定發還之日期，各監理站所亦曾在工作圈反映實務逕將保管中牌照銷燬的執行方式，將無從達到處罰目的；本案爆發後，110 年 11 月 10 日及 24 日新北市警察局樹林分局二度陳報交通監理單位上開問題，詎交通部均無積極作為；迨 110 年 12 月 6 日媒體大幅報導，且員警涉弊情節越演越烈，該部始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函釋所有車輛均應適用上開 72 年函釋，禁止核發仍在吊扣期間之汽車牌照，但又辯稱此屬「法律漏洞」，故需推動道交條例第 66 條修法云云。統計 107 年至 111 年全國各監理站（所）對尚在吊扣期間車輛重新核發牌照之案件高達 8,032 件，其中 110 年道交條例修法加重處罰，監理單位即重行核發 3,405 件汽車牌照，甚至本案於 110 年底經媒體大幅報導後，111 年交通監理單位又再核發 1,365 件汽車牌照。交通部長期疏未檢討相關作業流程及規定，又漠視相關機關反映之問題，任由各監理機關對吊扣期間之車輛重行核發牌照，5 年來（107－111 年）使逾 8 千輛重大違規車輛得「合法」上路，顯然違背依法行政原則，核有重大違失。

- (一)統計 107 年至 111 年全國各監理站（所）對牌照尚在吊扣期間之車輛重新核發牌照之案件數高達 8,032

件（如下表），不但 110 年高達 3 千餘件，110 年底媒體報導後，111 年仍有 1 千 3 百餘件。對此，交通部坦承公路監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函釋前，辦理吊銷車輛重領牌照作業時，未再審視該車輛是否仍在吊扣牌照期間。惟辯稱交通違規無論罰鍰、記點、吊扣等處分，如再受吊銷處分，均應依規定執行吊銷。112 年 6 月 30 日道交條例修法前，除依該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註銷牌照（汽車所有人經處分吊銷牌照不依規定繳送牌照），需受 6 個月始得再行請領外，其他吊銷牌照之態樣，依規定均可重行檢驗重領牌照。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吊銷處罰效果重於吊扣，即便車主之車牌先前遭吊扣，只要車主另違反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而遭警方「吊銷」汽車牌照，因牌照吊銷後無從吊扣，車主依法可逕行驗車後重新申領牌照上路；車輛牌照吊銷後，系統即不會再顯示其吊扣狀態；汽車牌照如因吊扣處分入庫保管，執行吊銷牌照時無庸收繳，處罰機關應逕行將該牌照移送公路監理機關銷燬等語。對於 108 年起汽車在牌照吊扣期間重領牌照上路之案件數大幅增加之現象，則解釋或係因部分業者利用網路大量傳播利用此一法律漏洞，規避吊扣汽車牌照處罰所造成。表示媒體報導後，該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函示該部 72 年 5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379 號函之適用範圍，擴大至全部汽機車；並推動道交條例第

66 條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修法

(註 1) 等語。

表 1 107-111 年汽車牌照在吊扣期間，又重領汽車牌照之案件數

年度 重領牌所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總計
臺北市區監理所	71	72	189	330	98	760
士林監理站	29	29	47	152	69	326
基隆監理站	17	23	36	101	45	222
金門監理站	2	6	0	0	1	9
高雄市區監理所	29	27	64	145	73	338
苓雅監理站	1	1	1	2	3	8
旗山監理站	4	0	6	15	3	28
臺北區監理所	146	174	351	688	220	1,579
宜蘭監理站	17	11	20	64	20	132
花蓮監理站	23	17	15	56	17	128
玉里分站	1	2	0	1	5	9
新竹區監理所	20	14	25	55	30	144
新竹市監理站	16	23	44	69	24	176
桃園監理站	64	66	103	312	129	674
中壢監理站	14	17	20	52	22	125
苗栗監理站	26	25	25	65	35	176
臺中區監理所	102	99	226	417	142	986
埔里監理分站	0	0	0	2	3	5
豐原監理站	32	37	55	133	59	316
彰化監理站	42	51	33	101	49	276

重領牌所站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總計
南投監理站	18	20	36	75	24	173
嘉義區監理所	14	18	28	35	33	128
雲林監理站	34	16	19	81	31	181
新營監理站	5	4	6	9	2	26
臺南監理站	32	24	33	94	36	219
麻豆監理站	10	9	34	77	39	169
嘉義市監理站	26	21	54	85	47	233
高雄區監理所	22	31	52	95	57	257
臺東監理站	4	4	8	14	3	33
屏東監理站	26	22	18	80	35	181
恆春監理分站	1	1	0	0	2	4
澎湖監理站	0	2	0	0	9	11
總計	848	866	1,548	3,405	1,365	8,032

資料來源：交通部

(二)經查：

1.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道交條例第 43 條規定，嚴重超速及危險駕駛等行為應吊扣汽車牌照 6 個月；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汽車於吊扣牌照期間行駛等行為應吊銷牌照。此時，為貫徹道交條例不同條文之制裁目的，自應分別處罰。且吊扣及吊銷牌照處

分，為具有不同管制目的之不同種類裁罰處分，吊扣處分自不因車牌註銷、吊銷而受影響，合先述明。

2. 交通部 72 年 5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379 號函釋，針對受吊扣牌照之營業大客車，於吊扣期間再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明確表示「吊扣期間未滿前不得重新領牌；倘係吊銷牌照處分在前，吊扣處分在後者，亦須俟吊扣期滿方得重領牌照」。該函釋即明確指出：

「凡經裁處吊扣牌照者，均係以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為處分之客體」、「應於其繳銷牌照時，隨即先予執行吊扣，俟執行吊扣期滿後，始准其重領牌照」。依道交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罰細則）扣吊牌照之處罰目的，並無排除一般車輛吊銷處分可中斷吊扣效力之理由，交通部卻曲解法令，稱該函釋僅適用於營業大客車，又未提出不同處理的正當理由，確有重大違失。

3. 另就執行面而言，車輛受吊扣牌照之處分，處罰機關應收繳該車輛牌照入庫保管，此時應俟吊扣處分執行完畢，始可能執行吊銷處分。交通部雖辯稱牌照於吊扣期間執行吊銷處分時，公路監理單位得逕行將收繳保管中之牌照移送銷燬云云。惟裁罰細則第 69 條、第 72 條規定，汽車牌照吊扣、吊銷處分之執行均應「收繳」其車輛號牌及行車執照，並製發執行單交被處分人收執，且吊扣處分應於吊扣期滿，始得由被處分人領回汽車牌照，處罰機關應將執行單收回附卷，如執行單遺失，應由受處分人或其委託之人切結附卷；並應由處罰機關登錄於公路監理電腦資料檔案，應設置吊扣汽車牌照處分登記簿，登記其吊扣之起迄日及發還日期。交通部未依上開規定嚴格執行，顯有重大違失。
4. 本院函請交通提供當時的作業畫

面及 transaction log 檔，交通部雖辯稱：監理單位辦理吊銷時，電腦系統不會呈現車輛還在吊扣期間，車籍系統畫面僅會呈現該車最新牌照狀態；辦理吊銷車輛重領牌照作業時，無需再審視該車輛是否仍在吊扣牌照期間。111 年 3 月之後電腦才有相關設計，無法提供當時的作業畫面（含 transaction log 檔）云云，然經本院囑託廉政署訪談臺北區、臺北市區及新竹區監理所監理人員均表示：其等可由 M3 系統車籍查詢得知該車輛仍在吊扣期間，且違規車輛既經員警舉發，都知道該車輛仍在吊扣期間或將受吊扣處分，但其等仍需依法裁決吊銷牌照處分及中斷吊扣處分，曾有監理站對此漏洞在工作圈提出相關修法建議等語。顯見交通部早已知悉監理實務作業漏洞，卻仍堅稱「吊銷處分應中斷吊扣處分」，任由各監理機關對吊扣期間之車輛重行核發新牌照，使其合法上路，顯未依法行政，核有重大違失。

- (三) 綜上所述，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交通部 72 年 5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379 號函釋意旨亦明確規定吊銷牌照處分及吊扣牌照處分應分別處罰。道交條例第 43 條早於 90 年 6 月 1 日即增訂車輛危險駕駛應吊扣牌照，交通部對於 109 年起每年上千輛汽車借「吊銷中斷吊扣」的監理作業

漏洞重新上路的現象，自不能諉為不知，卻疏未檢討作業流程或修正配套法令，統計 107 年至 111 年全國各監理站（所）對尚在吊扣期間之車輛重新核發牌照高達 8,032 件。110 年修法延長吊扣為 6 個月，當年即重行核發 3,405 件牌照，其後雖經媒體於 110 年底大幅報導，仍未即時謀求補救，拖延至 111 年 3 月 17 日始函示該部 72 年 5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379 號函應擴大至全部汽機車。導致 111 年又再繼續核發 1,365 件汽車牌照。交通部長期疏未檢討相關作業流程及規定，又漠視所屬及相關機關反映之問題，任由各監理機關對吊扣期間之車輛重行核發牌照，5 年來（107—111 年）使逾 8 千輛重大違規車輛得以「合法」上路，核有重大違失。

二、本件發展為跨地區及涉案人數眾多的重大弊案，另一重要原因在於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雖規定，員警舉發「牌照吊扣期間行駛」之違規行為，將該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交通部竟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函釋允許「汽車所有人或所委託之人」得「自行或委託拖吊業者」將該車「拖離」，免除車輛「移置保管」之責，逕以解釋性行政規則排除法律規定，顯然違背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則，並造成交通執法機關的審核端無從以員警未依規定移置保管車輛，發掘異常狀況，滋生舞弊空間，核有重大違失。

(一)本案檢察官起訴書指出，員警依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舉發「牌照吊扣期間行駛」之違規行為

時，依同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需「當場移置保管」，然員警因收受代辦業者賄賂，「未依法當場禁止車輛行駛或移置保管」，致使車主得重新申領牌照等情。經本院函請警政署查明各警察機關審核程序，據各警察機關覆稱，依交通部 107 年 11 月 19 日交路字第 1070029957 號函釋，違反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8 款之汽車所有人或所委託之人，得自行將該車「拖離」。因此如車主或其委託之人到場要求自行拖離，交通執法人員不得依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將該車移置保管，故稽核端無從發現異狀等語。

(二)對此，詢據交通部辯稱：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移置保管之規定，係依立法院在野聯盟黨團所提修正條文通過，其「應係」為避免無有效牌照之汽車再於道路行駛。如汽車所有人能自行或委託拖吊移置業者將該汽車「拖離」時，即無代保管之必要，得將違規車輛當場發還予汽車所有人，但該違規車輛仍然不得再無牌照行駛道路，該部 107 年 11 月 19 日交路字第 1070029957 號函，係基於符合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移置保管規定之立法意旨而作出之補充說明等語。

(三)惟查，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8 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交通部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交路字第 1070029957 號函釋卻規定「參

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將違反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8 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無有效牌照之汽車再於道路行駛，爰應由警察機關將違規汽車移置保管，並通知所有人限期領回，從而，如汽車所有人能自行或委託拖吊移置業者將該汽車『拖離』時，即無代保管之必要，而得將違規車輛當場發還予汽車所有人。但該違規車輛仍然不得再無牌照行駛道路。」，惟交通部上開函釋之性質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定之解釋性或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自不能抵觸法律之規定。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既已明定員警舉發「牌照吊扣期間行駛」之車輛，應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並無授權交通執法人員得視現場狀況，決定是否移置保管之裁量空間。且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共列舉 10 款無牌照駕駛態樣（註 2），該條第 3 項規定須當場移置保管者，僅有違反該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8 款（「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牌照吊扣期間行駛」、「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等 3 類之違規行為。其他 7 款事由是否當場移置保管，依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2，仍授權交通執法人員依現場狀況審酌衡量決定之（註 3），法律顯已區分違規態樣之嚴重程度，保留彈性的執法空間，交通部所辯實難以成立。

綜上所述，行政罰法第 25 條明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分別處罰之。交通部長期未檢討「吊銷處分中斷吊扣處分」之合法性，致生「代辦業者勾結員警不實舉發，使吊扣牌照車輛因吊銷處分重行領牌上路」之監理作業漏洞，統計民國（下同）107 年至 111 年有逾 8 千輛吊扣牌照之重大違規車輛，得以另行違規並吊銷牌照的方式「合法」上路；且該部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函釋排除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員警舉發吊扣期間行駛之車輛應「移置保管」之羈束處分，允許車主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將車輛「拖離」，違背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則，滋生舞弊空間，衍生跨地區及涉案人數眾多的嚴重弊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林郁容、賴鼎銘

註 1：112 年 5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道交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 6 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前項因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而吊銷牌照者，應於其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牌照處分期滿後，始得再依前項規定請領牌照。」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註 2：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一、未領用牌照行駛。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三、使

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

註 3：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2：「（第 1 項）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第 2 項）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依外役監條例規定，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邵員案、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易員案，於外役監遴選通過後，均因媒體報導，經矯正署再次審查，始發現審查基準表錯誤之重大瑕疵。另對曾向本院陳情申請 13 次外役監遴選均未獲核准之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監獄黃員案，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資料，亦發現黃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程，有資料填寫錯誤，肇致分數錯誤之情形，矯正署未能覈實辦理外役監之遴選，核有未當；又，花蓮監獄女性約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未能與受刑人保持適當距離，與受刑人發生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並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受刑人，且於監所廁所內與受刑人為男女親密行為，花蓮監獄未能落實門禁及人員管制，使該約僱人員有趁隙與受刑人交談、夾帶傳遞物品及其他親密接觸行為之機會，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326301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依外役監條例規定，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矯正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邵員案、矯正署臺北監獄易員案，於外役監遴選通過後，均因媒體報導，經矯正署再次審查，始發現審查基準表錯誤之重大瑕疵。另對曾向本院陳情申請 13 次外役監遴選均未獲核准之矯正署高雄監獄黃員案，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資料，亦發現黃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程，有資料填寫錯

誤，肇致分數錯誤之情形，矯正署未能覈實辦理外役監之遴選，核有未當；又，花蓮監獄女性約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未能與受刑人保持適當距離，與受刑人發生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並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受刑人，且於監所廁所內與受刑人為男女親密行為，花蓮監獄未能落實門禁及人員管制，使該約僱人員有趁隙與受刑人交談、夾帶傳遞物品及其他親密接觸行為之機會，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案。

依據：113 年 3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依外役監條例規定，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邵員案、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易員案，於外役監遴選通過後，均因媒體報導，經矯正署再次審查，始發現審查基準表錯誤之重大瑕疵。另對曾向本院陳情申請 13 次外役監遴選均未獲核准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黃員案，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資料，亦發現黃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程，有資料填寫錯誤，肇致分數錯誤之情形，矯正署未能覈實辦理外役監之遴選，核有未當；又，花蓮監獄女性約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未能與

受刑人保持適當距離，與受刑人發生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並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受刑人，且於監所廁所內與受刑人為男女親密行為，花蓮監獄未能落實門禁及人員管制，使該約僱人員有趁隙與受刑人交談、夾帶傳遞物品及其他親密接觸行為之機會，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矯正署依外役監條例規定，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而依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之規定，受刑人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經各監獄專人填具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是否有違誤等情案，經向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廉政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花蓮監獄說明及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到院，於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18 日詢問矯正署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本院說明後，並於 113 年 1 月 23 日諮詢學者專家，經彙整上述調卷來文、詢問及諮詢等相關卷證資料，再參酌矯正署於詢問會議後所補充之書面說明等資料，以釐案情，全案已完成調查。本案調查後發現矯正署、花蓮監獄，核有重大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矯正署依外役監條例規定，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而依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之規定，受刑人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經各監獄專人填具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後，陳報矯正署覆核，並彙送遴選小組審議，該

審查基準表之積分，為分發時依序排列名次之依據。經查，受刑人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有審查基準表填寫錯誤及涉及疑似遭人竄改情形，其中花蓮監獄邵員案、臺北監獄易員案，於遴選通過後，均因媒體報導，經矯正署再次審查，始發現審查基準表錯誤之重大瑕疵。另對曾向本院陳情申請 13 次外役監遴選均未獲核准之高雄監獄黃員案，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資料，亦發現黃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程，有資料填寫錯誤，肇致分數錯誤之情形。綜上，有關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矯正署每季辦理一次，又自 109 年第 3 次至 112 年第 3 次外役監遴選，每次申請人數逾千人，依上開錯誤情形，矯正署未能覈實辦理外役監之遴選，核有未當。

- (一)依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之外役監條例第 4 條規定：「(第一項)外役監受刑人，應由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1)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 2 個月。(2)刑期 7 年以下，或刑期逾 7 年未滿 15 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 15 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3)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第二項)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1)犯刑法第 161 條之罪。(2)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3)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4)因犯罪而撤銷假釋。(5)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6)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第三項)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為積極要件，設定受刑人得參與遴選之基本資格；同條第 2 項為消極要件，考量外役監為開放性處遇，將部分風險較高或需要特殊處遇類型之受刑人排除於得遴選之範圍外；又依 105 年 10 月 11 日修正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第 1 項)各監獄應指定專人依據第 4 條第 3 項製作之名冊填具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經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後，陳報矯正署。(第 2 項)前項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經矯正署覆核後，彙送遴選小組審議，依下列程序進行分發：一、依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中積分之多寡，依序排列名次。二、按名次先後，參酌受刑人志願及各外役監需求名額，分發至額滿為止。三、積分相同者，以殘餘刑期較短者優先；殘餘刑期相同時，以具外役作業專長者優先；均具外役作業專長者，由遴選小組委員表決。」即受刑人若符合前揭法定遴選資格，將進一步以審查基準表進行初核，包含在監行狀、家庭支持、健康狀況、戒護風險、

再犯風險等面向，各分列多項事由，據以作為評分標準，並依積分之

多寡，於分發時依序排列名次，審查基準表圖示如下：

法務部矯正署（機關名稱）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員核章：							
受刑人	執行機關	編號	姓名	年齡			
	罪名	刑期	犯次	級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是否符合外役監條例第四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在監行狀（20%）		1、違規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次 2、核低各項成績分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次 3、獎賞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次 4、適調服務員或視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服從管教、遵守紀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作業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與他人和睦相處、互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積極參與處遇計畫或教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家庭支持（10%）		1、接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主要對象：_____。 2、通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主要對象：_____。 3、同住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主要對象：_____。 4、親人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保管金餘額：_____。 5、情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含已婚或未婚但有固定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穩定（含離婚、分居或不明）					
健康狀況（20%）		1、領有重大傷病卡或符合重大傷病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曾患精神疾病、急性心肌梗塞或不穩定型心絞痛、癌症或其他重大疾病，經治療後仍需持續追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糖尿病需胰島素注射控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腎衰竭需規律性血液透析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依監獄行刑法第20條第3項為和緩處遇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中風或輕度肢體障礙，顯不良於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65歲以上且罹患2種以上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戒護外醫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次 9、戒護住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次_____天					
戒護風險（30%）		1、現有刑事另案偵查、審理，妨害戒護安全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幫派、聚合分子或高風險收容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曾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聚眾騷動或強暴脅迫執行公務之人員或醫事、輔導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曾有脫逃之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無期徒刑受刑人其累進處遇第一級責任分數抵銷未逾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再犯風險（20%）		1、曾有施用、持有、轉讓、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曾犯刑法第161條脫逃罪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曾犯性侵害犯罪或家庭暴力罪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曾撤銷假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曾受強制工作、感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曾棄保潛逃、通緝到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曾有酒醉駕駛紀錄或酗酒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執行機關初核積分		法務部矯正署覆核積分	備考	1.殘餘刑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特殊專長或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3.其他：_____			

圖 1 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

資料來源：矯正署。

(二)經查，受刑人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有審查基準表填寫錯誤及涉及疑似遭人竄改情形：

1. 花蓮監獄邵○○（下稱邵員）案：

(1) 邵員係於 110 年 4 月申請外役監遴選，經遴選通過後，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自花蓮監獄移入自強外役監獄執行；111 年 2 月 17 日因媒體報導，疑似涉入該監戒護科長暴力攻擊遇襲事件，再轉至「內環境組」於戒護區內作業；俟經矯正署再次審查後，認邵員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

資格審查過程疑似涉及遭人竄改審查基準表等違法重大瑕疵，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邵員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行政處分，故後續由原執行機關之花蓮監獄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將邵員解回，後移送宜蘭監獄執行。

(2) 邵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表格填寫分數，如下表所示，填寫錯誤部分，係 110 年第 2 次遴選，有關邵員「戒護風險」與「再犯風險」部分，詳如下述：

表 1 邵員申請外役監之表格填寫分數

	在監行狀 (20%)	家庭支持 (10%)	健康狀況 (20%)	戒護風險 (30%)	再犯風險 (20%)	總分 (100%)
109 年第 4 次	20	10	20	0	10	60
110 年第 1 次	20	10	20	0	10	60
110 年第 2 次	20	10	20	30	20	100

資料來源：矯正署。

(3) 花蓮監獄接獲矯正署發布 110 年第 2 次遴選公告函後，總務科名籍人員即將相關表件提供業管單位，通知戒護科及教化科向受刑人宣導，並受理申請案件。業管單位就邵員申請表逐項審查後，填具審查基準表。其中該審查基準表之戒護風險項次 2.「幫派、聚合分子或高風險收容人」係由戒護科審

查，經查係因場舍主管作業疏忽不慎勾選「無」（應勾選「有」），致該員審查基準表未扣積分 30 分；同表再犯風險項次 7.「曾有酒醉駕駛紀錄或酗酒習慣」係由調查科審查，當時該項勾選「有」，且於該勾選處核章，經其審核後送交名籍人員彙整。後因部分資料未臻完善，名籍人員又將申請

表及審查基準表送回戒護科內勤，復轉送各場舍補正，惟該項疑於送審期間被修正為「無」，致未扣積分 10 分。

- (4) 審查基準表之戒護風險項目點次 2，係由戒護科審查，然管理員溫○○卻因疏忽不慎勾選「無」，致資料有誤，就管理員溫○○行政疏失予以究責；該表之再犯風險項目點次 7，係由調查科審查，據花蓮監獄調查說明，調查分類科調查員李○○、總務科名籍股股長何○○於審查過程中，該項目疑似遭戒護科內勤約僱管理員陳○○（下稱陳員）竄改，陳員業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解僱。又，花蓮監獄將涉案人員（總務科名籍股股長何○○、戒護科管理員溫○○、戒護科內勤約僱管理員陳員等三人），函送花蓮地檢署偵辦，本案刑事偵查尚未終結。

2. 臺北監獄易○○（下稱易員）案：

- (1) 易員經遴選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自臺北監獄解送至矯正署臺東戒治所（下稱臺東戒治所）附設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執行。惟經媒體報導易員於返家探視期間曾和友人外出飲酒及在臉書替特種行業廣告，矯正署知悉後，立即指示臺東戒治所依相關規定調查辦理，易員於訪談紀錄中亦坦承其於返家探視期

間二度違反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之情事屬實，臺東戒治所即依重大違規處分辦理，並經臺東監獄監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法務部核准解送花蓮監獄執行。又經媒體報導易員於外役監執行一案後，法務部長立即指示法務部政風小組會同矯正署政風室主動調查易員的遴選程序。矯正署於 7 月 8 日要求臺北監獄提供書面資料，經副署長率員赴該監實地調查、以及政風人員到監所續行訪談及調查後，認定易員雖然符合報名外役監受刑人的法定門檻，但是監獄人員於填寫審查基準表時，於「曾有施用、持有、轉讓、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項目勾選錯誤。

- (2) 易員自 110 年第 1 次至 111 年第 1 次遴選，共計 5 次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作業，易員係 111 年第 1 次遴選通過，是次外役監遴選作業，臺北監獄共計 128 名收容人報名遴選，其中 113 名符合遴選資格。又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表格填寫分數，如下表所示，而填寫錯誤部分，係 111 年第 1 次遴選，有關易員再犯風險部分填寫錯誤。

表 2 易員申請外役監之表格填寫分數

	在監行狀 (20%)	家庭支持 (10%)	健康狀況 (20%)	戒護風險 (30%)	再犯風險 (20%)	總分 (100%)
110 年第 1 次	15	10	10	30	0	65
110 年第 2 次	15	10	20	30	0	75
110 年第 3 次	20	10	20	30	0	80
110 年第 4 次	20	10	20	30	0	80
111 年第 1 次	20	10	20	30	20	100

資料來源：矯正署。

(3) 如前所述，111 年第 1 次遴選，臺北監獄誤將易員有「曾有施用、持有、轉讓、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填寫為「無」，致易員該次遴選較其應得積分增加 20 分。

(4) 上開疏誤經查係因時任調查分類科雷調查員甫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自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調任臺北監獄。致其審查時，僅使用獄政資訊系統核對確認表上基本資料，確認為初犯，而未再調閱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複查。後續名籍承辦人鍾主任管理員於資料彙整登錄時，雖有注意易員曾報名 110 年第 4 次遴選，並依作業習慣，先於獄政子系統將「備考」項下「其他」欄位之「104 年觀察勒戒／外醫：眼皮腫塊」複製貼上到 111 年第 1 次之「備考」項下「其他」欄位，惟未發

現 110 年第 4 次與 111 年第 1 次間問項勾選之差異進而提醒雷調查員，導致審查基準表初核積分有誤。

(5) 綜上，易員有施用毒品紀錄卻於基準表中記載有誤，從而使系爭遴選決定之作成，無法參考施用毒品紀錄之事實，而有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

3. 高雄監獄黃○○（下稱黃員）案：

(1) 黃員係 110 年間向本院陳情申請 13 次外役監遴選等，惟均未獲核准，本案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資料。其在監行狀部分，因曾有 1 次違規紀錄（減 10 分）且未曾遴選調視同作業（減 5 分），而歷次分數皆為 5 分。惟因高雄監獄於 111 年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4 次遴選，誤將違規紀錄及核低各項成績分數紀錄重

複計算，使其於前揭 3 次遴選中皆因核低各項成績分數紀錄誤填寫為 1 次，而再另減 5 分。

(2) 黃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程，資料填寫錯誤，肇致分數錯誤，相關分數列表如下：

表 3 黃員申請外役監之表格填寫分數

	在監行狀 (20%)	家庭支持 (10%)	健康狀況 (20%)	戒護風險 (30%)	再犯風險 (20%)	總分 (100%)
109 年第 1 次	5	10	20	30	0	65
109 年第 2 次	5	10	20	30	0	65
109 年第 3 次	5	10	20	30	0	65
109 年第 4 次	5	10	20	30	0	65
110 年第 1 次	5	10	20	30	0	65
110 年第 2 次	5	10	20	30	0	65
110 年第 3 次	5	10	20	30	0	65
110 年第 4 次	5	10	20	30	0	65
111 年第 1 次	0	10	20	30	0	60
111 年第 2 次	0	10	20	30	0	60
111 年第 3 次	5	10	20	30	0	65
111 年第 4 次	0	10	20	30	0	60
112 年第 2 次	5	10	20	30	0	65

資料來源：矯正署。

(三)按矯正署依外役監條例規定，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而依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之規定，受刑人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經各監獄專人填具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後，陳報矯正署覆核，並彙送遴選小組審議，該審查基準表之積分，為分發時依序排列名次之依據

。上開案例，其中花蓮監獄邵員案，經遴選通過後，因媒體報導，疑似涉入該監戒護科長暴力攻擊遇襲事件（邵員未經起訴在案，又自強外役監獄政風室調查，尚無法證明機關職員涉入其中或有其他相關行政違失），經矯正署再次審查後，發現邵員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審查過程疑似涉及遭人竄改審查基

準表等違法重大瑕疵。又臺北監獄易員案，經遴選通過後，亦因媒體報導易員於外役監執行，於返家探視期間曾和友人外出飲酒及在臉書替特種行業廣告，俟經法務部長指示該部政風小組會同矯正署政風室主動調查易員的遴選程序，認定易員雖然符合報名外役監受刑人的法定門檻，但是監獄人員於填寫審查基準表時，於「曾有施用、持有、轉讓、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項目勾選錯誤。另對曾向本院陳情申請 13 次外役監遴選均未獲核准之高雄監獄黃員案，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資料，亦發現黃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程，有資料填寫錯誤，肇致分數錯誤之情形。綜上，有關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矯正署每季辦理一次，又自 109 年第 3 次至 112 年第 3 次外役監遴選，每次申請人數逾千人，依上開錯誤情形，矯正署未能覈實辦理外役監之遴選，核有未當。

二、花蓮監獄女性約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未能與受刑人保持適當距離，與受刑人發生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並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受刑人，且於監所廁所內與受刑人為男女親密行為，花蓮監獄未能落實門禁及人員管制，使該約僱人員有趁隙與受刑人交談、夾帶傳遞物品及其他親密接觸行為之機會，核有嚴重疏失。

(一)按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函頒之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

理效能」實施計畫第參、二、(二) 2.及 3.規定：「2.機關應落實場舍及勤務區域管制，非因公務不得進出非勤務區域之場舍或勤務點。人員因公進出非勤務區域，應先向戒護業務主管報准後始得進入。各勤務區域之教區科員及場舍主管應確實管制進出人員，每日登載於教區或場舍日誌簿，作成紀錄。3.嚴禁機關員工私自接見或送入金錢、飲食及物品予收容人；如有需求應依相關矯正法規。」，又因公進出非勤務區域時，應先向戒護業務主管報告後始得進入，場舍人員應管制進出並記錄於簿冊，而接見、送入金錢、飲食及物品亦應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另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8 點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與收容人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情愛關係。」

(二)查，花蓮監獄邵員審查基準表項目疑似遭戒護科內勤約僱管理員陳員竄改，該陳員自 107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9 日止，擔任花蓮監獄戒護科約僱管理員，負責處理與收容人相關之出入簿冊、違規紀錄登錄與後續懲處作業、舍房管理簿冊、懇會接見人員列管違規紀錄及審核等文書業務，以及臨時交辦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陳員於上開任職期間，結識花蓮監獄之簡姓受刑人（下稱簡員），因簡員不斷追求，遂於 108 年底至 110 年 4 月間與簡員交往，雙方於

交往期間有通信往來及親密行為。陳員明知送與受刑人之飲食、必需物品均需先經花蓮監獄實施檢查，並有次數、種類、數量之限制，竟仍對於非主管之事務，基於圖得簡員之不法利益之犯意，利用其職務上得進出花蓮監獄管制區之機會，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簡員，嗣經花蓮地院 112 年度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犯非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 (三)次查，依花蓮監獄說明，本案係 110 年 4 月 19 日該監主動查獲重大違禁物品，於調查時獲悉陳員與簡員疑有違反專業倫理之不正當男女關係，而將案交政風室調查函送，該函說明四（二）載稱：「調閱 110 年 4 月 9 日至同年月 19 日義舍舍房走道及周邊區域監視錄影畫面，期間陳員趁辦理業務之便，與簡員於舍房走道交談約 5 至 10 分鐘，計有 5 次，談話中並有時常張望、觀察之舉止；另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下午，更與簡員先後進出平舍廁所。綜上，研判陳員與簡員間疑有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
1. 依錄影畫面顯示，（略），確為陳員趁辦理業務之便，與簡員於義舍舍房走道交談之證據。
 2. 依錄影畫面顯示，（略），確為陳員與簡員先後進出平舍廁所之證據。
 3. （略）。
- (四)綜上，陳員為花蓮監獄女性約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未能予受刑人保持適當距離，與受刑人發生違反專

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並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受刑人，且於監所廁所內與受刑人為男女親密行為，花蓮監獄未能落實門禁及人員管制，使陳員有趁隙與受刑人交談、夾帶傳遞物品及其他親密接觸行為之機會，核有嚴重疏失。

綜上所述，矯正署依外役監條例規定，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花蓮監獄邵員案、臺北監獄易員案，於外役監遴選通過後，均因媒體報導，經矯正署再次審查，始發現審查基準表錯誤之重大瑕疵。另對曾向本院陳情申請 13 次外役監遴選均未獲核准之高雄監獄黃員案，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資料，亦發現黃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程，有資料填寫錯誤，肇致分數錯誤之情形。有關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矯正署每季辦理一次，又自 109 年第 3 次至 112 年第 3 次外役監遴選，每次申請人數逾千人，依上開錯誤情形，矯正署未能覈實辦理外役監之遴選，核有未當；又，花蓮監獄女性約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未能與受刑人保持適當距離，與受刑人發生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並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受刑人，且於監所廁所內與受刑人為男女親密行為，花蓮監獄未能落實門禁及人員管制，使該約僱人員有趁隙與受刑人交談、夾帶傳遞物品及其他親密接觸行為之機會，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

工 作 報 導

一、113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60	13	7	1	—
2 月	979	21	5	2	—
合計	2,339	34	12	3	—

二、113 年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1 把點 45 手槍，相關人員均隱匿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甚至默許所屬第 2 營營長林○○及 4 位連長上下勾結討論後，以集資購買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魚目混珠混儲於械庫；第 2 營營長歷經主管交接、清點，新任營長雖發現槍枝有異向上回報，卻遭潘○○斥責，僅在清冊註記槍枝有異，未送鑑定亦未向更上一級呈報；又海軍教準部陸戰新訓中心及陸戰隊 99 旅因械彈庫房鑰匙管理及領用、人員進出登記管制、軍械安全鑰匙違反規定長期由一人保管、械彈領用與歸還清點、人員交接械彈清點及發生槍械零件遺失處理回報均有嚴重缺失，不僅未建置警監系統，亦未依規定保存監視器檔案，包括教育召集時設置臨時槍械庫房等，均與國軍現行械彈爆材管理相關規定有悖，械彈管理便宜行事、紀律渙散。海軍司令部未能善盡監督職責，精進官兵訓練，肇致槍械遺失事件發生，均核有違失。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	113 年 2 月 29 日以院台國字第 1134230049 號函國防部轉飭海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臺南市政府辦理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工區範圍內曾經考古試掘，發現有臺灣縣署遺構、史前大湖文化黑陶與貝塚，屬於高敏感文資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	113 年 3 月 11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32430098 號函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域，詎未參採中央研究院、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及文化部文資審議等相關建議，仍執意挖設地下停車場，致甫開工即發現地下遺構及文化遺跡而被迫停工，延宕工進經年，並遭文化部取消補助款 3,318 萬元，且工程歷經多次變更設計，追加經費近 1 億元，鉅資興建之地下停車場迄未完工；再者，該府編列逾 14 億元辦理赤嵌園區改造計畫，企圖再現赤嵌「署」光，立意良善，卻事前未調查釐清工程基地內遺構可能範圍、形制與構造樣式等，一動工就挖掘到遺構，多次停工復工，最後決議回填遺構，並放棄興建地下博物館，不僅虛擲 281 萬餘元工程費用，亦直接影響赤嵌園區改造計畫希冀藉由設置地下博物館，結合史學研究、圖書典藏等形塑為普羅民遮城研究資源中心之目標，使園區未能發揮教育推廣及文化展示之整體效益；此外，上述工程延宕，致成功國小師生返校期程由原訂的 110 年 5 月延至 113 年暑假後，嚴重影響受教權益及市府施政形象，均有嚴重違失。</p>		<p>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3	<p>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於搜索現場發現另案記有該局主管人員姓名之證物，究是否應予查扣之規範未盡明確，又在被搜索單位人員均在場之情況下，公然質疑相關主管人員「在外吃飯、喝酒」等言論，且相關高階主管多次參加與其等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及球敘，亦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損及機關形象；且該局部分外勤處站據點工作費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部分單據與公示資料不同且商工登記為歇業、停業、查無資料、非營業中等態樣，憑證核銷難謂適法，核有違失。</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p>	<p>113 年 3 月 13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32630075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4	<p>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時遭受詢問對象趁隙偷拍及隱匿攜出筆錄初稿，且該局高雄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亦陸續發生相類案件；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發生法警對人犯搜身後，逕行交付人犯個人手機供其於候保室聯絡籌款使用，遭人犯趁隙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核均有違失。</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p>	<p>113 年 2 月 23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32630051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等 3 人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收受廠商不正利益，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物料供應室前上校主任黃宏祺等 3 人與廠商飲宴，涉足有女陪侍不正當場所，違法違紀人員眾多，違失行為時間長達 1 年，軍紀不佳，機關內部控制鬆散，平時考核不實，核有重大違失。	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113 年 2 月 23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32630056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13 年 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3 年劾字第 3 號	潘東昇 林家葳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上校指揮官，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112 年 3 月 24 日改任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諮議官）。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 2 營中校營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111 年 9 月 1 日退伍）。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1 把點 45 手槍，惟事發時之營長林家葳與所屬連長共謀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混儲於械庫中，隱匿案情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東昇知情後卻隱匿丟槍案情，亦未向上呈報，並默許所屬以假槍偽充真槍，嚴重斲傷國軍形象，違法事證明確。	尚未裁判。
113 年劾字第 4 號	傅政榮 魏木樹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少將（相當於簡任第 11 職等）（現職：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才培育處處長）。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簡任編纂（92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簡任第 11 職等（現職：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科技企劃處處長）。	國防部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適用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遺屬一次金）之溢發規定違失，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25 日函請該部處理，國防部雖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自 107 年 7 月 1 日改正。惟被彈劾人傅政榮、魏木樹及薛勝吉並未依國防部核定作法發	尚未裁判。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薛勝吉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一般參謀官（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中校（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現職：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科技企劃處副處長）。	布部令，亦對審定單位要求協助置之不理；被彈劾人董中興、方宗泰及陳威浩亦未催辦，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逕自作成決定，仍依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違法方式，要求三軍司令部辦理遺族撫慰金（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造成溢發金額高達新臺幣 3.43 億餘元，以上各員明知前述作法確屬違法，卻未依法改正，造成國庫鉅額財損，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董中興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處長（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少將（相當於簡任第 11 職等）（現職：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副司長）。		
	方宗泰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副處長（105 年 1 月 1 日迄今）上校（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現職：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副處長）。		
	陳威浩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人事參謀官（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0 年 5 月 15 日）上校（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現職：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文卷管理組組長）。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3 年 2 月大事記

6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43 次談話會

。彈劾「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1 把點 45 手槍，惟事發時之營長林家葳與所屬

連長共謀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混儲於械庫中，隱匿案情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東昇知情後卻隱匿丟槍案情，亦未向上呈報，並默許所屬以假槍偽充真槍，嚴重斲傷國軍形象，違法事證明確」案。

7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19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20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

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彈劾「國防部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適用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遺屬一次金）之溢發規定違失，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請該部處理，國防部雖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自 107 年 7 月 1 日改正。惟傅政榮、魏木樹及薛勝吉並未依國防部核定作法發布部令，亦對審定單位要求協助置之不理；董中興、方宗泰及陳威浩亦未催辦，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逕自作成決定，仍依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違法方式，要求三軍司令部辦理遺族撫慰金（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造成溢發金額高達新臺幣 3.43 億餘元，以上各員明知

前述作法確屬違法，卻未依法改正，造成國庫鉅額財損，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

2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22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南市政府辦理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事前未釐清基地內遺構範圍等，執意於成功國小挖設地下停車場，甫動工就被迫停工，延宕工進經年，追加經費近 1 億元，影響計畫整體效益，且致師生返校延後 3 年多，影響受教權益及市府施政形象，均有嚴重違失」案。

26 日 舉行 113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

27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50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